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 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修改)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等规定的要求,作为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内,除了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 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 度发生并持续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

> 独立董事: 张文标、苏新建、叶雪芳 2022 年 8 月 25 日